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第一章 总则 | | |
| 1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高新区（西区）天虹路5号，邮政编码：610097。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安泰四路68号，邮政编码：611730。 |
|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| | |
| 2 |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“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、筛选、监制验收、失效分析、破坏性物理分析（DPA）；电子元器件研发、设计、封装、检测、销售；软件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”。 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，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。 |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“ 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计量技术服务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 ”。 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，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1日